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2011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事宜

- 1、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 2、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
- 3、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 4、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宜

经核查，201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三、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事宜

经过对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和业务范围的了解和考察，公司拟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相关制度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截止 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虞群娥、陈世敏、翁南道

2011年3月21日